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為新聞紙類

江蘇利旬報

人民保政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出版



第三十一期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期目錄

一、民族主義與兒童教養

屈起

二、腦威地方自治

徐宏士

三、統計調查的重要條件

黃仁浩

四、減少崗位增多查察之建議

莫克

五、都市與土地問題

尤廷立

六、衛生法規釋義

沙古山

浙江民政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係浙江省民政廳所辦之刊物，負有指導官吏，啓迪人民，發揮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之使命。理論與方法並重，故本刊內容，約分爲：(1)黨治之理論與實施；(2)屬於民政部分之各項行政(并包括市政)的理論，計劃，與實施；(3)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實施；(4)各項重要法令之解釋；(5)本省各縣政治設施之實際情況；(6)本省各地社會狀況之調查，(7)本廳及所屬機關之重要工作報告；(8)各種重要行政學理與制度之介紹；(9)其他關於指導官吏，訓練民衆之文

字。

(二) 凡合於本刊各欄旨趣之文字，一律歡迎。
(三) 來稿不限文體。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能加新式標點者，更好。)

(四) 如係翻譯之稿，請附原文。

(五) 投寄本刊之稿，一經登載。當由本廳給予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之酬金；但如係本廳職員，或本廳所屬各機關人員之投稿，則祇能給予每千字自一元至二元之獎金，以示區別。其不願受酬，或受獎者，應請於稿上註明「却酬」或「却獎」字樣。

(六) 凡應得酬金或獎金者，於接得本廳通告後，應即持函，并攜帶私章，親來本廳會計室，照本廳所定數目領取。但居住外埠，不能親來者，可親筆具緘蓋章，寄至本廳會計室請領。

(七) 來稿應於稿上，書名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八) 本刊編輯人。對於一切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九) 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如有必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附寄郵費，當由本廳寄還。

(十) 來稿請寄杭州，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

像 遺 理 總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現在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族主義與兒童教養

屈起

吾黨的民族主義，其精神在乎民族的強大。總理說；『一百年之後，全世界人口，一定要增加好幾倍，像德國法國因為經過此次大戰之後，死亡太多，要恢復戰前狀態，獎勵人口生育，一定要增加兩三倍。』如果我們人口不增加，他們的人口增加得很多，他們便用多數來征服少數，一定要併吞中國。』我國亦因連年內爭的結果，壯夫之死於戰場者相枕籍，且以政治之不良，生活之困難，醫學之不發達，衛生設備之不周，受種種原因而不克享其天年者，尤復不在少數。如此則於人口問題，關係綦重。吾謂內爭之事，係屬一時現象，一俟統一告成，便可從事生聚。惟對於現存民族，如何使其智識日益發達，如何使其身體日益健康，如何使其不為經濟所壓迫而有中途夭折情事，實為目前最緊要最切身的一個問題。蓋組織社會之分子，先能日見其強固，而後可得有健全之民族，殆無疑義。關於此點，又首在於兒童時教與養一問題。

民族者，可先從一個人算起，而一個人尤可先從兒童時算起，故兒童者，實我民族之唯一基礎，亦即將來之主人翁。一民族內之兒童，個個應使之強健，個個應享受正當教育之權利，而後民

族有發揚強固之機會，但是如何可使個個兒童有享受正當教育及健康之可能，此即迫於眉睫一緊要問題。然現社會對於兒童的見解，尚有種種的錯誤，不得不先為之糾正。(一)以兒童為一姓一家之私有物，家族主義全盛時代，重在子孫之繼承，其教其養，目的只在光大一姓之門閥，故子孫之賢不肖，視為家運之隆替。在民族主義之國家下，為父母者當放大其目光，不可視為兒童為一家之令子，而必期望其為國民有力之一員也。(二)以女兒童為無足輕重，此猶沿古來重男輕女之習，故對於女子教育，全不注重，在民族主義國家下，不論男女，當一律受平等之待遇，且女子亦應服務於社會，自此以後，不能再有男女之歧視。(三)以兒童為財產，此在農工之家為多，大都齷齪以上之兒童稍有體力者，即欲責令幫同父母工作，以減少傭工之費用，或令其及早從事於工場工作，而不暇使之入校，此種辦法，是視自己兒童為奴隸為牛馬，以故不識字之農氓，充斥里閭，從無受教育之機會，在民族主義國家下，無論何人，皆須識字讀書，皆須有相當之智識，應受國家干涉，不能如從前之放任。

以上三種的誤解排除後，則知兒童者，實不僅是我們一姓一家的子孫，而是我民族抱有大希望之後繼人。特是此等兒童，在未成年及未能獨立於社會以前，不能不將教養管理權，寄之於其父

母，然而現社會中之父母，其有充分能力維持家庭生活者實占少數，而大多數人迫於經濟困難，致不能教養其兒女者，比比皆是。若不速籌根本改革，則兒童之被犧牲者，其數日以加增，民族前途，影響至鉅，故吾人從民族主義立腳點觀察之，不可不有下列設施之方案：

〔甲〕 關於教的問題

(一) 小學時代 兒童達一定年齡時，必須強迫入校，學童之朝膳午膳書籍筆墨的用品，一律由校中負擔。凡屬國民，其最低限度，應為高小畢業。

(二) 中學時代 既入中學後，除衣服膳費可由自己供給外，餘若學費書籍等費以及種種增加書識上之設備費用，應完全由校中負擔。

(三) 大學時代 義務教育，人第知僅限於國民小學，不知現在生活艱難，中產以下人家，其子弟能在高中肄業，已屬力有難勝，幸而畢業後，又不得不亟亟退出社會以圖生活。在此種狀況下，斷無能入最高學府之希望，而大學學生之地位，幾全為資本家子弟所獨占。不知國內人民，自以普遍能受高等教育為極則。彼貧苦學子，以受經濟的壓迫故，而不能仰企高深之學問，甯非義社會上至不平之事。政府為獎勵學子起見，全國應普設大學講座，凡有高中畢業證者，應予以

入學之便利，一切用費，悉予免除。庶幾國民程度，日漸增高，而民族基楚，益臻完美矣。

(乙) 關於養的問題

(一) 普設助產醫院 現在省會或交通便利之區，妊娠之產兒，大率能依賴新式產婦，而窮鄉僻壤，未設醫院，仍由舊式產婆接生，因而瀕於危險死於非命者，尚屬不少，政府應詳加規畫，凡人口滿若干以上者，必設立產科醫院一所。地方貧苦妊娠，一律得赴院生產，免收費用，並得經三星期之住宿，極貧者並給予小兒衣褲一襲。

(二) 普設養育兒童健康顧問所 兒童未達學齡以前，一身之健康，完全委之於父母之維護，惟現在爲父母者，對於兒童之普通養育智識，尙嫌不足，以致幼兒之疾病調護，常不免有錯誤貽害之處。亟應設立一種機關，隨時任指導輔助之責，庶可減少此種誤害。應由各鄉鎮自治機關中，籌備此種顧問所，凡幼兒哺乳種痘疾病等之維持方法，均由所中懇切指導，並聯合地方慈善團體，委託醫師產婦，協助進行。如此則幼兒之不育者，定可日減其少矣。

(三) 孤兒留養院 凡無父母之嬰兒，或被遺棄之幼兒，或無父之遺腹兒而家貧者，向來留養，多屬於當地之慈善團體，認爲救濟事業之一種。然彼既爲國民之一員，於新意味下，當然應由

國家任保護長養之責。從前雖有育嬰堂之設，然經費不足，辦事者全不注意，嬰兒性命，等於虛
渺。現既有公養之性質，應以培植成材為目的，於教養兩方面，均須充分注意。

(四)多兒者之補助金 近時法國定獎勵人口法律，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實行，對於俸給少之官
吏，凡第一子第二子，每年由國家補助養育費三百三十法郎，第三子以下四百八十法郎，支給至
十六歲時為止。我國應行參酌辦理。竊謂一夫一婦之產生，其第一子第二子對於人口原則上無增
減，可毋庸給金，第三子以上，則每名應給予教養補助費若干(三十元至五十元)，且當以累進之
法行之。若此則多兒者不至將小兒遺棄，且不使社會上經濟益不平等，誠於人口及社會均有裨益
者也。

(五)學生醫院 向來各學校中，或有校醫處，其規模過於狹隘。現應廣設學生醫院，一切科
目設施，應使極臻完備。凡在一區域內之學生，自小學以至大學，均受該醫院之診察與指導，而
其負擔，則完全歸之於公家。

以上方法，直接為兒童的教養，間接即關係民族的盛衰。故兒童教養的趨勢，漸由家庭而移之
於社會，兒童之教養，非一姓一家之私事，而當視為社會上之公共職務，其問題之大，較之勞動

問題與社會問題，抑又過之。茲姑草其大略，詳細研究，還當俟諸異日。

總理遺教

人間之疾病，多半從飲食不節而來，所有動物，皆順其自然之性，即純聽生元之節制，故於飲食之量，一足其度，則斷不多食。而上古之人，與今之野蠻人種，文化未開，天性未漓，飲食亦多順其自然，故少受飲食過量之病。

今日進化之人，文明程度愈高，則去自然亦愈遠，而自然之弊亦多，如酒也，烟也，鴉片也，鵝脣也，種種戕生之物，日出日繁，而人之嗜好邪僻，亦以文明進化而加增，則近代文明人類受飲食之患者實不可勝量也。

——孫文學說第一章——

腦威地方自治

英國海理士原著
徐宏士譯
蕭明新校

—各國地方自治概觀第九章—

腦威在古代的時候，每一個城市，設有家長議會，由國王委一官吏，充任會長，其主要職務在徵收賦稅和罰金。其後會長，改由市委，但職務仍無所異。各州地方政府，初各不同，自經長期的演化，漸趨一致。

在十九世紀初年的時候，市政府是由國王委任官吏主持的，就是當時的市議員，也是由國王任命的。但是在一八一四年五月十七日頒布的憲法裏，已經把自治的制度介紹了進來，其後在一八三七年又有市組織法的頒行。

地方政府之有法律上自治的形式，在當時的歐洲，要算腦威為最詳盡了。後來法律上時有補充，地方政府也逐漸發展，於是就造成了一九二一年現行制度的法律。

區和市

區 *District* 是地方政府最小的單位。全國究竟有多少的區，現在還沒有精確的統計。

全國共有四十二個市 By，其中二十四個市，是不受州的管轄而自獨立的。市的人口，最少的是二千二百（如海滿番斯脫市 Hammerfest），最多的是二十六萬（如奧斯洛市 Oslo）。

區設區議會，Herredstyre 市設市議會 Bystyre，二年選舉一次。凡腦威人民，年達二十三歲，選舉前二年住居于本區市者，皆有選舉權，但宣告刑罪者，不在此例。有選舉權者即有被選舉權。當選者，除前二年曾經在本區市服務，或年達六十歲者外，不得辭職。

議會自選主席 Ordfører 一人，在鄉村每三年改選一次，在都市每一年改選一次。市長 Borgermeister 由市任命，為有給職，其地位與英國的 Town Clerk 相彷彿。在小的鄉村裏，一切的行政，統歸議會的主席主持，在此場合，主席得受若干公費，公費之數額由議會規定。在大的鄉村裏，由議會委一常任有給祕書，以輔佐主席。

執行委員會 Formandskap 由區或市議會推選四分之一的議員組織之。

區或市議會，通常對於一切有關區市之事宜，有極大的處置權。但有若干的事件，由議會或執行委員會委任一部或全部人員，組織一個半獨立性質的團體，去負責辦理。自來水和電氣的事業，大多數是歸市營的，電車和電影的事業，在若干的市裏，也是由市政府經營的。

州

腦威全國共分十八州 Fylke，其面積自九百方哩至一萬八千五百方哩不等，人口在一九二〇年的時候，最少的是四萬四千一百九十，最多的是十八萬。

州議會是由全州區議會的主席組織而成。州長 Fylkesmann 是由國王任命的，可以參加州議會的會議，但無表決權，州長對州議會的議決案，負執行之責，同時又代表中央政府，爲州的最高長官。

州議會通常每年舉行會議一次，其所討論的事項，主要的是關於警察，學校，道路，瘋人院等事。

財政

一九一八至一九一九年度的區市收入，是：

- 一、地方稅 占百分之七三・六；
- 二、各項捐款 占百分之一・二；
- 三、勞動及財產所得稅 占百分之十二・六；

四、公債 占十二•六。

財產稅在城市裏，是向一切不動產徵收的，但以估價的千分之二至七為限；在鄉村則徵收土地稅。資本稅是向住居於區市的人民徵收的，稅率不得超過千分之一至三（有必要時，也可以增加到千分之四），所得稅的稅率以百分之十二為限（有必要時也可以增加到百分之十五）。

各項捐款是指各項營業牌捐，狗捐，娛樂捐等而言。

州議會的經費，一部分是由直接徵收的不動產稅項下開支的，一部分是由各區或各教區負擔的。

區，市，或州的議會，如欲發行超過五年時期的公債，須得國王的核准。

地方機關的監督

區或市議會的議決案，均須呈請州長核准。如議案不經三分之二議員的贊可，或州長認為有考慮的必要者，得交議會複議，要是複議的時候，仍不得三分之二的贊可，少數的議員得要求呈請國王核奪。若少數議員不作此項請求時，議案仍有効力。

幾種公共事業的行政

一、公衆衛生 為了公衆衛生的便利起見，全國共分三百九十五區。區的大小不同，在市則自成一區，在鄉村則區域較大，最大的兩區，一是二千四百方哩，一是四千四百方哩。

每區設一區醫官 *Stadsfysikus, Stadslaege or Herredslaage*。區醫官通常都是由一個醫師兼任。在多數的州裏，設有州醫官 *Fylkeslaeger*，以監督州的公衆衛生行政，並為中央衛生署和區醫官的中間機關。州醫官對州長得貢獻意見，但採納與否之權，仍操于州長之手。

在每一個區裏，另設一個衛生委員會 *Helseraadet*，以州醫官為主席。在市裏，衛生委員會的組織分子是市行政官，市技士，以及市議會推選的三個代表。在鄉村裏，即以區議會全部或一部的議員充任之。

衛生委員會須負責注意全市或全區的衛生狀況，尤其是要注意處置汙水，大小便，飲料水，食物，住宅的空氣和光線，溼地，人口過密，學校教會的通風等項。他們對於一切區裏的衛生事宜，有頒布訓令之權。

衛生委員會的經費，由地方區域或市議會分別負擔。

二、教育 全國對於初等教育，共分七百四十區，其中有六十三區是在城市裏。初等教育由國家

直接辦理，其經費也由中央負擔。爲了要管理各區的學務行政起見，在各區市設一學務委員會 *Skolestyre*，由教士一人，區或市議會的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中等學校，尤其是在大市裏，向來是由國家辦理的，但近來已有移歸地方議會辦理的趨勢。

三、道路 地方道路的經費，是由區市支付的，但須經州長的核准。州或中央政府得給予若干補助金。重要幹道的經費，由國庫支出之；但與州關係的道路，則直接受益的區市須負擔一小部分的經費。

四、公共救濟 區市設有貧民法局 *Poor Law Board*，負責籌劃經費，但不久可以希望頒布由中央補助的法律。

五、警察 警察由中央官吏直接管理，但大部分的經費却由地方負擔。

結論

腦威的地方制度非常簡單，區議會和市議會各相獨立，對於一切的地方行政，有極廣大的權力。州議會是間接選舉出來的，每年祇開會一次，職務很少。但是區市議會的議案，須受州長的節制，這是腦威制度的特點。

統計調查的重要條件

黃仁清

一 選定應行調查的事項

二 規定執行調查的時間

三 決定施行調查的地所

四 指定履行調查的機關

統計的特殊研究方法，為大量觀察法。大量觀察法，在就構成多數物的分子，一一加以實計。例如調查浙江全省的人口，為二千零六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三人（根據民國十七年浙江民政廳第一次人口調查數。今假定此數為正確的。），則浙江省人口的多數物現象，為二千零六十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三人之一人一人的單位集合。觀察此集合的一人一人之單位，而實計之，乃為真實的人口調查。此種真實的人口調查，方得稱為依大量觀察的結果。若不照此實計，或僅估定為二千萬人，或為二千一百萬人，甚或以浙江全省有七十五縣，遂定為每縣人口二十八萬人，全省人口

合計爲二千一百萬人，則不得謂之爲正確的大量觀察。是以統計學的大量觀察，在從單位上精細觀察。因之大量觀察，也可以稱爲單位觀察。當施行單位觀察之時，須先考究要觀察單位的甚麼事項。例如觀察人口，人即爲其所觀察的單位。但要觀察人的甚麼，是又爲一問題。人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以及婚姻關係，子女數目，財產多少，種種事項。此種種的事項，究竟有無觀察的必要，是不可不加以研究而決定之。關於選定應行調查的事項，其重要的，約分五點。試述如下：

- 一 其事項要能與目的相符合，
- 二 其事項要能與他種相比較，
- 三 其事項要爲任何人所能判知，
- 四 其事項要與被調查人無利害關係，
- 五 其事項要不害被調查人的感情。

大凡與目的不相符合的事項，自然無觀察的必要。但是統計調查，於不注意時，往往也有選定與目的不相符合的事項。不僅徒勞無益，並且有損統計的價值。此爲應當注意之點一。統計貴乎有

比較。就空間言，要能與他國或他地方相比較。就時間言，要能與已往的事實相比較。此爲應當注意之點二。統計的調查，不可不求其正確。是以單位觀察，務必無何種誤謬，而能使任何人皆能判然明知其事項爲必要。此爲應當注意之點三。被調查人往往有不願告人或不可告人的事情。如必強爲調查，則其所得結果，終不免陷於虛偽之弊，因之觀察也就會發生誤謬。蓋人各有其利害關係，非局外人所能過問者。此爲應當注意之點四。統計的調查，以能得到被調查人的同意，適力合作，爲最要訣。若不管被調查人的願意或不願意，一味任性將事，必致傷害被調查人的感情，結果亦必陷於虛偽。此爲應當注意之點五。

上面所舉的五點，係就選定應行調查的事項一般而言。今更簡單說明國勢調查的選擇事項，作爲靜態統計的實例。

一八五三年，國際統計會議成立，自是而後，每三年開會一次。經過九次會議，中途停止，至一八八七年，國際統計會議復興，每隔一年，開會一次。在歷次會議中，幾乎每次必討論國勢調查(Census, Volkszählung)之一問題。務使該項調查，能夠世界統一，完成世界的比較，增進統計的功用。在一八七二年第八次國際統計會議，對於調查事項之選擇，曾決定下列十二事項，

爲各國義務調查的事項。此十二義務調查事項爲何？即（一）姓名，（二）性別，（三）年齡，（四）家族，（五）婚姻關係，（六）職業，（七）宗教，（八）語言，（九）讀書程度，（十）出生地及國籍，（十一）永久及現在居所，（十二）殘廢不具等。以上十二事項，規定各國政府皆應認爲有調查之義務。此外事項，則隨各國政府自由選擇。在國際統計會議，原本希望在十九世紀末期與二十世紀初期之間，可以實際執行此種義務調查事項，以完成世界人口調查。不過各國雖大體採用此議，而事實上仍有未能完全照行的。例如姓名，性別，年齡，婚姻關係，職業等五項，任何國家之國勢調查，皆共同採用。其餘七項，則有採用的，有不採用的。

關於第一義統計之調查事項，近世的傾向，多採用分開調查法，而不固守綜合調查法。例如國勢調查，則分爲單式與複式二種。單式僅以調查一種多數物爲主，如單獨調查人口是。複式係以同時調查二種以上之多數物爲主，如人口與其他經濟事實，同時調查是。單式的國勢調查，行於歐洲各國。複式的國勢調查，行於北美共和國坎拿大等國。尤其以美國之複式調查，爲極複雜。除調查人口靜態之外，更及於動態事項。此不僅被調查的人，感受瑣屑，即執行調查的人，也覺得困苦。此所以近時的傾向，多取調查事項簡單，得到結果正確爲主旨。

關於第二義統計之調查事項，如結婚，離婚，出生，死亡，死產，等之人口動態統計，皆係根據官廳中所備的各種登記證書底冊，自其中謄寫其重要事項，作為統計材料。例如結婚證書底冊之可為統計材料的事項，為結婚的種類，月日，地點，男女籍貫，年齡，職業，以及婚姻關係等。離婚證書底冊之可為統計材料的事項，為離婚的種類，月日，地點，男女籍貫，年齡，職業，結婚年歲，合意的離婚或裁判的離婚等。出生證書底冊之可為統計材料的事項，為出生者姓名，年月日時，地點，嫡子或私生子，父母籍貫，年齡，職業，等。死亡證書底冊之可為統計材料的事項，為死亡者姓名，性別，月日，地點，年齡，職業，生病原因，死亡原因，婚姻關係，有無遺裔，等。死產證書底冊之可為統計材料的事項，為分娩地點，死產性別，死胎分娩時間，懷妊娠月數，正式夫婦生子或私生子，父母籍貫，年齡，職業，等。以上所舉五例，皆係第二義統計選擇事項的例。因為第二義統計，事項來源，既有限制，故其選擇，亦頗困難。原有材料中的各事項，適於統計調查的目的與否，尤須特別加以考慮，設為目的上研究必要的事項，而原有材料中不會記載，則亦應就有關係的書類，求其究竟。或更用他種方法，從事考查，亦為不可避免的手續。要之，第二義統計之事項選擇，其最重大的問題，在考定其原有材料可信的程度。因為此等

材料，不是起初即爲統計的目的，乃是爲他之目的，蒐集得來的。假令對於其可信的程度，尙不得知，即貿貿然以之根據作爲統計的材料，不僅毀損統計的價值，並且以訛傳訛，貽誤世人不少。

總而言之，無論爲第一義統計，或爲第二義統計，其對於調查事項的選定，不可不特別加以研究。如能顧及上舉應當注意的五點，則大體總不會發生誤謬。此爲統計調查的重要條件之一。

二 規定執行調查的時間

統計的調查，無論如何情形，必須具有時間性和空間性。換言之，即時間與地方的關係，不可分離。是以單位觀察，非就時間與地方兩者，同時考究不可。時間之於靜態與動態，原不一致。靜態統計調查，以在如何的一瞬間，執行點計，爲問題之主要。而動態統計調查，則以在若何的時期中間，觀察記錄，爲問題之關鍵。茲就此二者，分別說明之。

一 對於靜態現象的點計之時——在如何的一瞬間，執行點計，有三種要件，可爲選擇時間的標準。今試將此三種要件，列舉如下，並加說明。

(一) 鑑定現象的性質，

(二) 顧及重要的比較，

(三) 考慮調查的便宜。

所謂鑑定現象的性質，即係選擇在如何的一瞬間，所觀察的現象，不十分動搖，因之容易達到所觀察的目的。換言之，即在如何的一瞬間，可以觀察得到現象的真相。因為社會的現象，新陳代謝，變化無窮。設使於現象動搖劇烈之中，能選擇其比較靜止的一瞬時間，加以觀察，自然比較在該現象劇動之時的觀察，為容易而少誤謬。所以各國執行國勢調查的時間，大都在半夜調查。蓋一天二十四小時之中，比較的以半夜為最靜止。但是就季節言，一年之中，何季為最靜止？此又當看所觀察的現象之性質如何，不可一概而論。或種現象，在冬季較為靜止，而或種現象，則在秋季較為靜止。若能先鑑定現象的性質，而後選擇其比較靜止的時間，則所觀察的結果，自易得到正確。不過另有相反的一種問題。在社會中的現象，有時因其在某種季候，不甚活動，反而難得窺其全豹。必須在該現象活動甚劇的時候，方能完全觀察其真相者。例如欲施行職業調查，宜在夏季職業活動最著的時候。因為此時觀察職業，可以得到各種職業分歧的真象。又如觀察土地的利用，宜不在土地休止發育的冬期。要之，現象性質的鑑定，為選擇時間的先決問題。

所謂顧及重要的比較，即是社會現象，依時而異，若要互相比較，就宜在同一時間，執行調查。例如各國調查人口，都規定在某年的某月某日某時，同時舉行。又國際統計會議，原亦希望在一九〇〇年，各國同時舉行人口調查，以爲全世界人口調查的基礎。惟借此種意見，各國多未能實行，各國其所以不肯施行的原因，亦有不得已的困難情形。蓋就比較的本身言，在空間的，固在謀各國調查之統一，而在時間的，則各國仍各謀與自國已往的事實相比。兩者不能兼顧，所以終難達到預定的希望。要之，要顧及重要的比較，必當斟酌時間的選擇。

所謂考慮調查的便宜，即係(1)謀被調查人的便宜，(2)謀直接擔任調查人員的便宜，(3)謀辦理調查機關的便宜。因爲統計的單位觀察，在得到被調查人的諒解，通力合作。故對於調查時間的選擇，首先應謀被調查人的便宜。假使一般人工作很忙碌的時期，或是耽於娛樂的時期，如秋收或新歲之時，則統計調查，極宜避免，總以待到平靜之時爲宜。直接但任調查人員的責任，在能完全執行其應調查的職務，而得到正確的報告爲主要，假使在天氣極熱的炎夏，或是極寒的凍冰之時，則調查人員，勢必執務困難，因之辦事不免有失疏忽。至於辦理調查機關，亦應考慮所選擇的時間，是否宜於執行調查，假使在競爭選舉的時期，一般職員心中，總不免別有顧慮。

若於此時舉行調查，勢必難得完善結果。故選擇調查的時間，亦應考慮調查的便宜。

總合以上各點言之，對於靜態現象的點計之時，應首先鑑定現象的性質，而後求其可為重要的比較，再考慮調查的便宜，於是規定在某一瞬時間，執行調查，乃為最完善的方法。

二 對於動態現象的記錄之時——此與靜態現象的點計之時相比，較為容易解決的問題。因為動態現象的性質，多屬第二義統計。其原調查的時間，既已經過去，故關於觀察時間的問題，在統計調查上看去，似無過問的餘地。不過欲追溯原調查的時間，則有二點可以注意：(1)為現象發現之當時的記錄，(2)為現象發現之事後的記錄。例如海關之於輸出輸入登記，當貨物通過海關的當時，若不趁時一一將其記錄，則事後無從追及，此所以宜於現象發現的當時即行記錄。又如出生死亡的登記，若必就出生死亡的當時，一一記錄，實為事實上所不可能。勢必待之事後，自出生死亡證書中，贍寫其重要事項。此所以宜於現象發現之事後再行記錄。

總而言之，無論為靜態統計，或為動態統計，當調查之先，務必考究調查的時間，是否適宜，此為統計調查的重要條件之一。

三 決定施行調查的地所

單位觀察的地所，就原則上言，觀察者應當在被觀察者或被觀察事物或社會現象發現的所在地。換言之，即觀察者應當與被觀察者或被觀察事物現象，同在一地方，並且須親自觀察其人或事物現象。然而實際上很少能夠做到。例如人口動態調查的結婚，離婚，出生，死亡，死產等，其發現的地所，有時常與觀察者相離甚遠。何況此種動態調查，祇能就各種證書中所記錄的事項，加以觀察。即令發現的地所，與觀察者同在一地，亦是不能實際直接觀察的。又如靜態調查的人口調查，雖係調查人逐一親赴被調查人的家庭，直接觀察，但是被調查人中，常有外出不在的。是無異調查人觀察外出不在的人，換言之，就是觀察者與被觀察者不在一地。此特就事實上的情形言，是以如此。若就理論上言，當然以觀察者與被觀察者同在一地為原則。

單位觀察的地所關係，可以分為直接觀察，與間接觀察兩方面考慮。直接觀察，即觀察者與被觀察者或被觀察事物現象，不可不在同一的地所，並且要雙方互相接觸。此中又可分為二類：第一類，是觀察者親赴被觀察者或被觀察事物現象的所在地；第二類，是被觀察者或被觀察事物現象，親來或齊來觀察者的所在地。第二類之中，更可分為二小類：（甲）受觀察者之招致而來，（乙）自然而來或齊來。例如人口統計，係調查員親赴被調查人的家庭，直接觀察。又如穀麥收穫

額統計，也係調查員親赴各收穫地，直接觀察，是爲第一類。例如犯罪統計，犯罪人被傳或被拘至法庭訊問。又如檢查壯丁體格統計，係於一定之地所時間，施行檢查，是爲第二類之甲。例如貿易統計，物貨經過稅關，商人自然的將貨物齊來檢閱。又如船舶入口統計，船舶自然的通過港口，受管港口人的檢查。是爲第二類之乙。要之，直接觀察的地所關係，大概如上述三類。再概括言之，第一類，最適用於靜態現象的點計，第二類之乙，最適用於動態現象的記錄，第二類之甲，則兩可適用於靜態現象的點計，或動態現象的記錄，視其現象的性質如何而定。

間接觀察，多係第二義統計的觀察，如人口動態統計的單位觀察是。此中亦可分爲二類。第一類，是就施行原調查的地所，使之抄錄謄寫原調查材料之有關統計調查的必要事項；第二類，是將原調查書類，蒐集至中央或地方機關，再行抄錄謄寫原調查材料之有關統計調查的必要事項。第一類之中，更可分爲二小類：（甲）指定原調查機關，執行抄錄謄寫的事務；（乙）中央或地方機關，派人至原調查機關，執行抄錄謄寫的事務。大抵一般行政事務，無須專門學問技術的調查者，如人口動態統計中的遷居修改戶籍等事，宜用第一類之甲。若是必須專門的觀察眼光，以判斷調查的材料，如農村實業調查等事，則宜用第一類之乙。前者費用甚少，可以行之於全國。後者

費用甚多，祇可行之於局部。至於第二類，則多以具有特殊知識的專門調查為主。因為不僅限於蒐集的調查材料，並且須參照其他有關調查的各種書類，以判斷調查的結果。

關於統計調查的地所，除從直接觀察及間接觀察兩方面考慮外，更須就被調查的地所，及調查的地所兩種，加以研究。被調查的地所，即為觀察之對象的地所。調查的地所，即為施行調查的地所。先就被調查的地所言，當依被調查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例如人口靜態的調查，其被調查地所，應有五種：

- (一) 現在地所——即調查時的現住地所。
- (二) 常住地所——即調查時，不論其現在居於何地，祇看其常住何地的地所。
- (三) 出生地所——即出生當時的地所。
- (四) 出身地所——即其父母的身家地所。
- (五) 本籍地所——即原來籍貫的地所。

例如生長於南京的某甲，其父母為杭州出生，在若干年前，移住北平，即於北平落籍。現在某甲供職上海，並居在上海。當人口調查時，某甲適因公赴漢口。故現在地所為漢口，常住地所為

上海，出生地所爲南京，出身地所爲杭州，本籍地所爲北平。又如貿易統計的調查，其被調查地所，應有三種：

(一) 輸出地所——即貨物輸出的地所，

(二) 生產地所——即貨物生產的地所，

(三) 輸入地所——即貨物輸入的地所。

例如由漢口運輸重慶桐油至上海。漢口爲輸出地所，重慶爲生產地所，上海爲輸入地所。若再就生產地所分析，又可分爲原料生產地所，及加工製造地所等。以上皆係就被調查的地所而言。若調查的地所，比較的甚爲簡單。就人口統計的一例言，則現在地所，即爲施行調查的當時地所。假如設有人口調查區，則調查區亦爲施行調查的地所。就貿易統計的一例言，則稅關亦即爲施行調查的地所。

總而言之，統計調查的地所，宜就直接觀察及間接觀察兩方面，以及被調查的地所及調查的地所兩種，加以考慮。當調查之先，務必研究施行調查的地所，事前決定。此爲統計調查的重要條件之三。

四 指定履行調查的機關

統計的單位觀察，在或種情形，固有以一二人擔任，即可完成其事者。但大多數的情形，概須衆多人員，共同擔任，始克成就一事。此種情形，既然須用衆多人員，自然有組織調查機關之必要。通常第一義統計，為直接觀察，係指派多數調查員，分赴被調查者或被調查事物現象之所在地。是以不可不有調查機關，以主其事。反之，第二義統計，為間接觀察，除特殊情形外，大都祇負抄錄謄寫之勞，無須直接指派調查員，出外調查，故調查機關之設立，有時尚可不要。大抵具有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者，皆宜組織調查機關：

- (一) 調查的規模太大，
- (二) 調查的日數過多，
- (三) 調查的事項極雜且須精細，
- (四) 調查的知識須要專門學問技術。

今就上列四種情形，加以說明。調查的規模太大，如國勢調查，全國同時舉行，決非少數人可以完事。日本舉行第一次國勢調查時，其內地人口，不過五千五百九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人，而

調查員及預備調查員之數，共約二十五萬人。以如此多數之調查員，擔任全國的人口調查事務，自非組織調查機關不可。調查的日數，如係短期，則雖規模略大，尙可委託村里長副，代為處理執行。但如日數過多，就非專設機關，不能濟事。調查的事項，設極複雜，或更須精細觀察，方克得到正確的結果，亦自須組織機關辦理。至若涉及專門知識，如衛生疾病農村土地各種統計調查，皆須具有專門學問技術的人才，主持其事，尤有組織機關的必要。是以上列四種情形，有其一種，都不可不組織調查機關。

組織調查機關，對於下列五項問題，並宜加以研究！

- 一 設立調查區，
- 二 選任調查員，
- 三 規定調查員為有俸給職或為盡義務職，
- 四 決定調查員為常任職或為臨時職，
- 五 採用自計主義或他計主義。

調查區之設立，即係分區辦事，所以謀調查員任事的方便，並使所觀察的事物現象，不至遺漏

或重複。通常關於靜態現象的點計，以設立調查區，為最必要。至於動態現象的記錄，有時尚可不設。當設立調查區時，更須注意三事：（1）區域的大小，通常以一調查員能於一日中，完畢其點計工作為原則，以定一調查區域的範圍。大概每人一日中，可調查五十家以至一百二十家。（2）區域的境界，務以有獨特目標的地點，為其區域境界。如山岳河川溝渠鐵道等，使人易於判別。（3）特殊的部分屋宇，如水上的軍艦船舶，陸上的營房監獄，皆須各為一調查區域。

調查員宜與其所觀察的現象性質相應合。如須特殊的專門技術，必須特別注意人選。假使規模較大，須用專門技術的人較多，則必須預先加以訓練。但普通極大的規模如國勢調查，其調查人員之數，既非常衆多，勢難普及訓練，故當就其人的資格，加以審查。就積極的資格言，務以（1）能了解所調查之趣旨者，（2）為人溫厚篤實者，（3）身體健強活潑者，（4）通曉地方情形者，（5）負有名望者，為能勝任調查員之職。就消極的資格言，務不以（1）警察官吏，（2）稅務人員，（3）新聞記者或通訊員，（4）地方上有不好批評者，充任調查員。蓋警察官吏稅關人員新聞記者等，每易使人誤會，不肯以真實的情形填報。至於地方上有不好批評之人，自不待論，即或嗜好酒色者，也不宜以之充任調查員。關於調查員的人數，普通以每一人擔任一調查區為原則。

但如必不得已時，可以加爲二人或二人以上。當決定調查的人數時，更須顧慮到預備調查員的人數，通常以調查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爲合宜。此等預備調查員之責任，即爲調查時之臨時補充員，及執行遊巡事項。

調查員應爲有俸給職或爲盡義務職，宜視所調查的事項而定。如調查事項複雜，或須要專門知識，或爲長期的服務，或要遠道奔走，皆以有俸給職爲合宜。但如大規模的國勢調查，則當以盡義務職爲適當。不過美國對於國勢調查員，與以相當的俸給。歐洲各國，近來亦傾向採用有俸給職的辦法。

調查員應爲常任職或爲臨時職，亦當依調查的事項而定。如國勢調查的回歸期(Tropical revolution)，通常爲五年或十年，即每五年或每十年調查一次，故此種調查員，以臨時職爲合宜。反之，特殊的專門調查，非一時可以完事者，當然以常任職爲適當。

自計主義(Selbstzählung)者，使被調查人亦參加調查機關的工作之謂。如國勢調查，調查員於事前將調查表紙，分發被調查人，示以填寫方法。於是各被調查人，於指定時間，就表逐項填入，由調查員按時蒐集。他計主義(Fremdzählung)者，被調查人僅答應調查員的尋問之謂。如

國勢調查，調查員於指定時間，分赴被調查人處，就調查表所列各事項，逐一尋問而填入之。大抵文化進步教育普及的國家，皆採用自計主義。蓋國民自己調查自身之事，總要比他人調查為正確。所以一八六三年國際統計會議，會議決希望各國政府，盡力採用自計主義，以引導其國民，使之協助統計調查事業。歐洲各國，大都採用自計主義。惟美國之國勢調查，係複式制，不僅調查人口，並且連帶調查其他事項，故尚採用他計主義。

總而言之，統計調查的機關，為履行統計調查的中樞。所得結果之正確與否，概須視機關之組織完備與否及辦理得當與否而定。此為統計調查的重要條件之四。

(完)一九，六，廿二，在杭州

減少崗位與增多巡查員之建議

莫克撰
沈叢譯

善用所屬之警察維持社會治安實為重要問題之一，此警察長官所應注意者也。

警察長官，大抵十有八九，感部屬警察之過少，於其管轄區域內，不能充分警衛。

新任警察長官首先請求者，無非給予多數之警士。

此類請求，是否確當？余以為警士任崗位勤務者，已屬不少，何用再增。但警察長官驟聞余言，必曰：『此事理應如是，民衆於慣見崗位之處，一旦撤去，必有異言。』

然何時何地確有需用崗位之必要乎？

(一) 在馬路交叉點(俗名十字街)，兩方面交通確甚繁盛者。若夫大街交通雖繁盛，而附屬街巷，甚少車輛通行之地方，設置崗位，似屬冗濫。

(二) 在有公共建築物之地，有特別警衛之必要者，如：在學校門前當學生進校出校之時，或在銀行衙署局所之前，以及其他為民衆往來繁盛之處。

上述地方之崗位，確係有事可為，如：整理交通，當以手示信號，不應僅限於汽車經過，始

慌張示以手勢，即人力車或行人穿行街巷時，亦須注意及之。吾人常見附近崗位之旁，往往兩人力車，互相衝撞，行人不幸，竟爲之絆倒，而崗警視若無覩，惟手忙腳亂指揮一切爲狂奔汽車讓道，使其揚長以去，蓋崗警是時爲車聲（車上喇叭聲）所驚覺，對於其他一切，則站立有似睡眠也。

交通稀少地方，可以自行整理，崗位實無所事。曷觀乎無可工作之崗位，使人見而生厭，或容態懈弛，其立如睡；或因數小時無意識之站立，而疲勞特甚。

試閱統計，便可知犯罪行爲之數目，爲崗警所報告者，較實際發生之案件，固大相逕庭也。某地崗位，日間實爲必要，而至夜間，交通無多，崗位失其效用，此類情形，不一而足。

較小分署與警棚門前之崗位，更爲濫用，似應革除，蓋設崗位於此，目的究屬何在？豈懼分署員或巡官被劫耶？抑慮警士於餐時或休息時被擾耶？

或謂予曰：『門宜警衛』。誠哉其言，然在平時，警士何必荷槍直立，儘可坐而休息，已屬甚善，殊可不必使之曝日沐雨！

撤銷冗濫之崗位，便可使多數警士，辦理其他事務，尤以使任巡查勤務，更爲切要。或有持

異議，而爲民衆慣於崗位之說者，竊以爲經過極短時間，民衆便將慣於巡查，蓋巡查無論晝夜，須不時往來大街小巷，而其迂緩之步伐，雖居民在寢寐之中，可使聞之，並可使嫌疑遠而避之，蓋此輩固不知片刻間，是否即有警士或警長，行經其前也？

巡邏警士，如果經行街巷時，確能注意一切，所謂目到耳到，自能多見多聞。

巡查員在執行勤務地方，對於居民之間，果能合作，居民即生信仰。舉凡一切經過事件，隨時訊問，民衆莫不爭相見告；預料經過一年之時間，便可認識其地之居民舖戶與孩童也。

巡查員服務某地，時間一久，情形熟悉，實爲長官之賢良輔佐。

以上所述，均爲事實，願我警察長官，對於減少崗位，而代以多數之巡查員，應有相當努力。果由崗位而易以巡邏制度，必能立即明瞭管轄區內之事務，其改進效果爲何如也！

都市與土地問題

日本安部磯雄著
尤廷立譯

安部磯雄氏乃日本有名社會主義學者，他的思想與言論，都以社會改良作中心。氏著有土地國有論，社會問題概論，社會問題解釋法，應用市政論，都市獨占事業論，社會主義的時代各書。其他如譯述評論，散見於各種報紙雜誌上的，亦復不少。此篇係從社會問題概論書中摘譯而出，或足供研究都市問題者，作參考之一助焉。譯者附誌

貧富之懸隔與都市 亨利約翰在他所著進步與貧乏的冊子裏，有這麼一句話：『文明愈進步，貧乏的人數也愈見增加。』就吾所見這種事實，在都會上更為顯著，蓋在競爭激烈之區域內，貧富的程度，是更想懸隔。世界任何國家，鄉間之人民，大都喜會集于都市，故其結果，一切都市都有一種貧民窟的出現。各處的都會就牠的表面看來，覺得是很富裕，但實際上必有一部可憐的貧民集合在那裏的。歐美各都市，近數十年來，很努力于貧民窟的撲滅與改善，所以那班貧民的住所，大都限於一定區域之內。但東京的貧民窟，却到處可以看見。貧民窟的存在，不但有礙于都市的觀瞻，即就衛生上風儀上觀察之，亦極可寒慄。所以都市的當局，亟宜講求改善之

道。社會問題的目的，即在掃除社會的病，貧乏即是社會病的一種，而在都會上貧富的懸隔，更為激烈，這是我們研究社會問題的人，應該格外注意的。

救濟之方法 關於救濟都市貧民的方法很多，其應急的手段，則為救濟事業，教育事業等，在一定限度之內，是有相當效力的。此外如稅制問題，亦有極大的關係，非可等閒視之。所以市稅的負擔，務宜重于富，而輕于貧，凡為市民者，均應有確切之認識。而於食料問題，對於貧民，更有直接的關係。蓋貧民的收入數目，是很微末的，而其大部分的支出，則為食料費用。所以要把食料特別低廉，然後一班貧民的生活，才得向上。但就事實而論，貧民所支出食料的代價，反比富者更為高貴。因為他們的食品，要經過許多商人的剝削，所以要把卸賣商小賣商等的中間商人除去，使他們組織一種消費合作社；或改設公共市場，使一班貧民能夠得着低廉的物品。但是這種問題，一一研究起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也非篇幅所許。所以我先把比較重要的土地問題，討論一下。

土地問題 土地為全國共通的問題，不僅限于都市一方面，但都市的土地問題，牠的性質，比較更是重要。誰都知道人口愈增加，與土地的騰貴，是成正比例的，其結果大都市土地的騰貴

，實在是可驚的事情。若土地一樧貴，又足以惹起社會種種的問題。我們試看各處的都市，一塊很小的土地，要建築多數的住宅。因住宅密集的關係，在衛生上風紀上，又生一種不良的結果，故欲謀都市的改善，必先着眼于土地問題。

土地所有權與地稅 我們確信土地私有的不當，是同自然物空氣水等不當爲個人的私有財產，是一樣的。若我們以勞力所得的東西，而爲自己所有，尚有相當的理由。至於土地並不是由勞力的結果而來的，若任一個人所占有，無論在那一點來看，都沒有辯護的餘地。土地這個東西，不僅爲我們生活上所必要，即在我們的幸福上也是不可缺少的。土地是天賜我們的東西，我們有自由使用的權利。但是現在土地爲少數人所有，若不支付相當地租，任是何人不能使用的。當野蠻時代，土地的供給，是無限制的。在那個時代，各人把自己要用的土地爲自己所有，是無妨礙的。但是現在是人口增加的時代，仍許土地所有權的存在，任地主排斥他人不准立在他們所設立的界線土地裏面，實在不是良好的制度，所以有主張土地國有之說，而于都會無論何人更認爲有迫切的必要。東京市的人口有二百三十萬，然東京市土地所有者之數，不過二萬人。若一家人數以五人計算，僅有十萬的市民居住自己所有的土地。其他二百二十萬之市民所居住的，都是租來

的。假若二萬人的地主，一旦拒絕租借的話，那麼借地居住的市民，都要被放逐于市外。我們尙幸沒有遇到這種災難，然却不要忘記我們是支付不少的地租，而那種地租的租率，年年歲歲增加的很利害。一塊土地爲地主所有，不要用什麼勞力，他們的土地上所生的地價，是年年增加的。都市的地租爲什麼年年要增加呢？這完全是因爲人口增加的緣故。地主因都市膨脹的關係，從中可得莫大的利益，經濟學者稱之爲不勞增收。彼地主亦以都會膨脹的結果，而吸其營養之大部分，恰如寄生我們身上的蟬蟲，以我們之營養分增加，而供其成長，是一樣的。

若東京市內之土地，而爲市所有，則由人口膨脹所增加之地租，亦可全部歸市所有。我們依據第十一回東京市統計表，在東京市內土地一坪之地租，一年平均爲三圓六十錢，統計私有地所生地租之總額，約爲四千七百萬圓。又東京市之地租，每年至少可增加一分，就這一點所增加之財源，每年約有五百萬圓。但是在今日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地租之全部，完全爲二萬個地主所吸收。故研究都市問題應先解決的問題，即應廢止這個地主階級。

德國都市縱令市內之土地，不能一舉而爲市所有，然不可不盡力買收多數之土地，而採取漸次市有之政策。但是日本之都市，對於這個問題，極爲冷淡。大正二年在東京市有之土地，爲

二十五萬二千二百十三坪，若除了道路及堤塘而外，僅有二十二萬六千五百十七坪。以東京市全部面積計算，不過爲百分之一。就這一點而論，我們却不可不取法于德國。德國各都市，在市內市外，均有很大面積的土地。現就其市內所有地而言，市內市所有地之面積，與市全體之面積相比較，在柏林市所有地已達十分之一以上；普林次勞市約四分之一，佛朗克蘭市，哈謨市，美因市及來比錫市約三分之一；休丹茲頓市約二分之一以上；這不過略舉數例而已。總之德國都市，可說找不到一個沒有多數土地的。又德國都市，都設有土地收買局。土地一有出賣，即由市府買收。普林次勞市自一八八〇年起至一九〇八年止，買收土地之費，爲三千萬馬克，在柏林市自一九〇七年起至一九一一年止，爲三億五千萬馬克，其中二分之一，即爲市內土地買收費。但東京市不但不買收土地，並有將芝浦及深川市有土地賣却之意，這豈不是太沒有眼光的政策麼？

修正地價 土地買收與土地市有的問題，比較的是根本解決的方法。但是以此要求市的當局或中央政府，或許是一種困難的事情。我們尚有一比較容易實行的問題，即要求當局者，師法歐美諸國，在五年或十年之內，即修正地價一次，關於土地不公平問題，亦可矯正少許。日本在數年前，僅有一度地價之修正。維新以來，差不多沒有實行的樣子。因此即就稅制立場而觀察之，

亦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公然被其逃脫。近日本全部水田旱田的地價，其增加已超過法定價十倍，但是沒有何等的修正。因此地主對於其應當繳納之地稅，不過僅繳其一分乃至二分。而這種不公平稅制，在都會上，更為顯著。現就東京市之地價說明一下，在明治三十八年，東京市內之宅地，為一千一百五十四萬九千五百十坪，總計其法定的地價，為一千七十九千八百圓，即一坪的法定地價，平均不過九十二錢。當時在本所區之一部，並有一坪之宅地法定地價，為一錢五厘的事業。但在那個時候，實際價值，已在十圓以上。我們單就這一點考察，即曉得政府當局對於土地問題之疎忽不關心了。其後政府感到有修正地價的必要，在數年前已實行一次，在今日不公平的部分，已矯正少許。依據大正二年之統計，在東京市內宅地之面積，為一千二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六坪，其法定地價，為九千四百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圓七十六錢，即一坪的法定地價，為七圓六十六錢，較之未修正時，增加八倍以上。但我們覺得數年前地價之修正，尚有妨息之處。因現在東京市內一坪的地價，僅為七圓六十錢，誰都驚嘆其過于低廉。因為現在接近東京市的郡部，都找不到二十圓以下的土地。所以我們只要把市內土地賣買實際的行情作標準，即可得其地價的概略。前面說過在東京市內宅地一坪的地價，平均為三圓六十錢。若以市場年利六厘

計算，三圓六十錢的利息，即要六十圓的本錢，換而言之，東京市內宅地一坪的賣價，即是要六十圓的。所以我們知道今日實際的地價，已超過法定地價七圓六十錢的八倍了。地主在一方面因土地之私有，已得了許多不勞的增收，同時因為地價沒有修正，又免了許多的負擔。

脫稅 人口稠密的東京市，尚有許多水田旱田山林原野等名目的土地的存在，這實在是一樁意外的事情。關於這種土地之不公平的地方，我們應當有充分使市民全體了解的必要。多數的貴族土豪，所有的土地，多以這種名目去申請，希圖免負担租稅，固然是可惡的很，但是政府當局，漫不關心，真是不可饒恕的。因為這種土地，如果出賣，一定可得平均六十圓之收入，但政府所評定的地價，實是滑稽萬分。我現在把第十一回東京市統計表所示的地價，與明治三十八年的地價，對照如左：

	大正二年 錢	明治三十八年 錢
水田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旱田	五、〇〇	五、〇〇
山林	一、〇〇	一、〇〇

原野

、五六

、六三

池沼

、二二

、六七

以東京市內住宅地內的水田旱田及森林，與鄉間附地視為同一之價，這實在是沒有常識的。而市內庭園內之山林，一坪一錢之法定地價，亦不公平的很。在數年地價修正之時，為什麼對於這點不去大大的改革呢？地主恐怕難逃希圖脫稅的非難，政府當局亦難免怠慢的責罷！其更足驚人的是事，即在明治三十八年，原野的法定地價，為六厘三毛，地價修正的結果，減至五厘六毛；池沼之法定地價六厘七毛，減至二厘二毛；真是奇怪極了。此等脫稅地，在東京市內已達到八十三萬四千二百六十坪以上，決不是一種等閒的問題。又此等土地現在的法定地價，僅為四萬七千八百十二萬圓，若能與宅地附予一坪六十圓的價，即可增為五千五萬五千六百圓。東京市為圖財源起見，有要課庭園稅的議論，若能就上所述脫稅加以防止，還要比庭園稅更得較多之收入。我個人反對脫稅，不單是為利益問題，而實在是站在公平的立場上着想的。

地值修正與地租增收 歐美諸國之都市，凡五年修正地價一次，所以市之歲入有顯著的增加。若我在東京市的法定地價，使之與賣買地價接近的話，中央政府與市政府，能從此中增加許多的收

入。在日本以地稅爲國稅，而爲中央政府的收入，市町村對此僅有課附加稅的權能。依據大正二年之統計，中央政府由東京市地租所收入之國稅，不過爲二百三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圓。若照前面所說，東京市的地價，能從實際地價修正，其地租之收入，可增加八倍，則中央政府可得一千八百八十三萬七千七百八十圓，照前可增加一千六百四十八萬三千六十一圓，而東京市同樣可得不少之收入。又東京市大正二年，東京市之市區改正特別稅之內，地租成分僅爲二十二萬六千三百六十八圓，若地價修正之結果，以八倍計算，則東京市所得之地租成分爲一百八十一萬九百四十四圓，即照前可增加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七十五圓之譜。就這一點而言，因爲中央政府，怠于地價的修正，不單是有不公平的行爲，並且予國與市以很大的損失。故我們要談市政，不可不留意於土地問題，這是一樁很明顯的事體。

地租與不勞增收 大都市的地價，年年有激進的增加。東京大阪兩市在最繁盛區域的土地，一坪之地價，有二千圓者。我們把倫敦紐約一坪有四萬圓地價的土地推測之，則日本將來土地的騰貴，尚有激進的餘地。我們不要忘記這種地價增加，完全是都市膨脹的原因，並不是勞力的結果。都市的地價，到底以如何的速度，而繼續的增加的呢？我們只要把紐約的實例，引證出來，即可

明白的。紐約市的地價，自一九〇四年起至一九〇八年，在這四年之中，共增加了七億八千六百萬四千三百七元（美金），每年平均計算，約有二億圓的增加。再自一九〇八年起到一九一一年，在這三年之中所增的地價，為七億一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八十圓，即每年增加二億三千七百五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圓。在東京最近十四五年間騰貴二十倍以上的土地，為數是不少的，而于接近郡部的土地，其地價的騰貴，也很可驚。以這種增加的地價，而為個人所占有，極為一件最不公平的事。所以應當盡力要將牠拿做都市的收入，使這種利益要讓市民全體來享受。

地價增加稅 五年或十年修正地價一次，其結果地租即可增收，這是前面已經說過的。但是這還不是完滿的土地政策。譬如所有地的地主，所收的地租為一百圓，使他應納十圓的地稅，但因為地價增加的結果，地主得了二倍的不勞增收，縱令中央政府與市町村雖得了二倍的地稅，而對於那地主九元不勞的增收，竟沒有適當的處分。申言之，市及中央政府可徵集那地主百圓的租稅不勞增收的全部。萬一不能照這樣實行，對於不勞增收的部分，最低限度，亦應課以幾分的租稅。現在德國各都會，對於地價的增加，均有相當的課稅，所謂地價增加稅，就是這樣的。總括一句，地價增加稅，即對於地價增加其中幾部分，納給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作為租稅。德國的土

地政策，比較其他各國，都要完備，譬如地價增加稅，我日本（著者自稱）亟有倣效的必要。

地價增加稅的起源 一八九三年普魯士政府，公布地方稅徵集法的時候，力言地方費之財源，以地價增加稅，最為適當。然此種制度，最先實行的，並不是德國的都市，而是在中國的膠州灣。因為該地之經營，要莫大的費用，所以德國政府，在一千八九十八年，即在膠州灣實行這種地價增加稅。在德國國內最初實行的都會，要以佛朗克蘭，哈謨，美因各市為嚆矢（即在一九〇四年）。而可倫市亦于一九〇五年實行。到了一九〇七年實行這種稅制的，已經有了十一個都會。

到了一九一〇年四月一日，市村實行這種稅制的，總計有四百五十七處之多。其中有一百六十三處，是屬於普魯士的都市。若將其分析起來，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有七十二處；人口二萬以上十萬以下的都市，有七十二處；人口五千以上二萬以下的都市，有六十四處。柏林市在一九〇七年之市會，雖把地價增加稅案否決，但到一九一〇年三月，仍舊由市會通過了。當這地價增加稅案通過的時候，柏林市長有如下的演說：『我切望諸君對於地價增加稅案，不要抱着一種誤解。我相信早晚是要被採用的，時勢所趨，諸君到底不能反抗得了的。若柏林市會要採用旁的課稅法的時候，政府必定要質問我們為什麼不採用地價增加稅呢？現在大多數經濟學者，都贊成這種課

稅法，並且這種實行運動，已普及于社會各方面』。

地價增加稅之實例 地價增加稅到底用何種方法去實施呢？我現在把普魯士實行的稅率，列舉如下：

地價增加額	課稅率
一分以上二分以下	分・六
二分以上三分以下	•八
三分以上四分以下	一・〇
四分以上五分以下	一・二
五分以上六分以下	一・四
六分以上七分以下	一・六
七分以上八分以下	一・八
八分以上九分以下	二・〇
九分以上十分以下	二・二

十分以上

二·五

依據上表，即地價增加額，在一分以上二分以下之時，對其所增加額，應納六厘的租稅。譬如一坪的地價在五年當中，由一百圓增加至一百十圓，乃至一百二十圓的話，那十圓乃至二十圓，就是地價增加額，而地主對這增加額，應納六厘的課稅，於十圓的場合，其增加稅則為六十錢；在二十圓的場合，其增加稅則為一圓二十錢。若一坪的地價，由一百圓增加至二百圓的時候，其所增加額為十分，地主應納的增加稅，為二分五厘，即應納二十五圓的增加稅。德國地價增加稅，雖則首先創行，但是對於課稅率，不免稍有保守的態度。我在前面曾經說過地價的增加，乃為不勞的增收；應以全部歸入都市收入為原則。而德國對於百圓不勞之增收，僅徵集二十五圓，我覺得對於地主太過于客氣了。但是我們想到其他歐美諸國及日本對於不勞的增收的政策，完全沒有決定的話，我門對於德國的政治家之表相當的敬意，是無所用其躊躇的。

國稅的地價增加稅 地價增加稅之成績，因為很好，所以德國政府于提出國稅的地價增加稅案于議會，遂于一九一一年二月，把這案通過，而成爲法律了。今將其課稅率，例舉如左：

地價增加額

課稅率

一分以下

一、〇%

一分以上三分以下

一、一

三分以上五分以下

一、二

五分以上七分以下

一、三

七分以上九分以下

一、四

九分以上十一分以下

一、五

十一分以上十三分以下

一、六

十三分以上十五分以下

一、七

十五分以上十七分以下

一、八

十七分以上十九分以下

二、九

十九分以上二十分以下

二、〇

二十分以上二十一分以下

二、一

二十一分以上二十二分以下

二、二

二十二分以上二十三分以下

二、三

二十三分以上二十四分以下

二、四

二十四分以上二十五分以下

二、五

二十五分以上二十六分以下

二、六

二十六分以上二十七分以下

二、七

二十七分以上二十八分以下

二、八

二十八分以上二十九分以下

二、九

二十九分以上

三、〇

在租稅總額裏面，其中五分爲中央政府的收入，一分爲邦政府的收入，四分爲市村的收入。大都市之收入德國各大都市完全實行地價增加稅，現在把各大都市所得的收入列表如左：

都市名 收入額

柏林 一、二三二、〇〇〇(馬克)

沙羅頓堡 五八〇、〇〇〇

海美尼茲

四二四、〇〇〇

可倫

二三〇、〇〇〇

厄森

九三八、〇〇〇

佛朗克蘭・哈謨・美因

三七六、〇〇〇

來比錫

九四六、〇〇〇

諾印啓耳痕

五二四、〇〇〇

賽內比魯衣

八一八、〇〇〇

多特蒙德

三九二、〇〇〇

漢諾威

二七四、〇〇〇

此種租稅所得的收入，在一九一二年為四千七百萬馬克。市村如有必要的時候，對於地價增加稅，還可以課以附加稅。又在這法律實施以前，已經徵收地價增加稅的市村，仍可以繼續徵收的。土地問題之根本解決，無論就那一點觀察，土地國有，最為切要，並且是一種有利益的政策。但經濟學者，對於土地國有，唱反對的論調的，亦有不少。可是在都市上，對於土地應歸市有，有

許多經濟學者，是贊成的，無論就那一點觀察，都市並不是人類理想的居住地，倘使將來能夠預測的話，我想今日的都市，漸次要縮減其範圍的。因爲今日大都市的存在，完全爲現經濟組織的結果，若將來資本家經濟的組織，根本廢止的時候，決無須像倫敦紐約那麼大的都市之必要了，故地價一坪幾萬圓的行情，想也不能維持了。但是這是數十年或數百年以後的問題，我們對於今日的都市，只有講求最適當的政策。至對於土地問題應急的政策，當然是要修正地價，其他如土地增加稅，也有多少的効力。惟以這種方法去根本解決土地問題，到底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就種種方面的觀察，都感得土地有市有的必要。現在都市的各種問題，都是由人口密集而生的，所以對於土地私有制度，與地租賒貴，不可不講求防禦的策略。故能實行土地市有，我相信是一種最適切的方法。

衛生法規釋義

沙古山

無論推行那種新政，常要碰到意外的阻力。這其中的緣故，或者是由舊法薰陶的印象太深，或者是因為一般的人們，不能了解新政的好處。就拿衛生行政來說，現在的衛生部，自成立以來，對於新政的推進，着實的在那裏努力，各種衛生法規，次第訂好的，大約已有三十餘種，興是煞費了一番苦心。但是我們放眼的看去，是否樣樣都見諸實行？可以說是東還不成，西也不就。這其中的原因，雖然很是複雜，概括的說來，無非是大家還沒有決心，沒有決心的緣故，是在多數的人們，還沒有了解到衛生行政的好處。總理說過知難行易，正是揭出了病根的所在。因為沒有了解，自然不會有什麼信仰，沒有信仰，自然不會有什麼力量，沒有力量，還能成功什麼事業？所以有許多人說道，現在衛生行政的推行不暢，都因為是經濟的拮据。其實却不盡然，一定要有錢才能辦得到的衛生事項，不是說沒有。比方清潔問題，各家如果把門前掃得清清爽爽，聯合起來，這一條街一條巷，自然就會全部清潔，這一定要花錢嗎？糞溺亂撒，道途弄得臭盈貫天，其害很大。如果大家齊心的到廁所裏去排便，自然不會把糞溺陳列在道路上，這難道又是

要錢的嗎？而且衛生事業，雖然要花錢的不少，但是能生利的，何嘗不多？比方建設一個公廁，在表面上要花建築費，你却也要曉得，將來排泄在廁所裏的糞溺，是可賣錢的。又如垃圾像煞是廢物，雇清道夫去掃，是要花工錢的，再想一想看，垃圾中的有機成分，可以壅田，又可以提取亞莫利亞硫化水素……等成分做化學上的材料，其中無機成分——石屑磚瓦碎片——可以賣把人家去填窪造路，生出來的利息，比花去的本錢，未必不能相抵。不過在現在狀況之下，為什麼對於處置垃圾，只見消費，不會生利呢？這都是因為我國，科學和工業的進化上，還走在半路上，分明是有利的事業，却沒有人去做，不信想有功夫，到德國去看一看，街上從來也見不到一隻垃圾桶，那末垃圾到那裏去了呢？這却因為工業發達，一有垃圾，早為工廠裏搜了去做生產的材料去了。每年靠垃圾生活的人，實在不在少數。可惜沒有找到參考書，不能得到他們的統計。我是一個窮措大，如果有錢，早已把德國垃圾生利的工作，投資去仿效，自信後來一定是件發財的事業。但是照現在處置垃圾的力量，好好的去辦，雖然談不到發財，至少也不會蝕本。由上舉的幾個例看來，有錢沒錢，以及錢多錢少，與辦理衛生行政，只有一部份的關係，最要緊的，還是在大家要有去辦的決心，換句話說，我們對於辦理衛生行政，好比奉行三民主義一樣，要是能下

決心，並相當的努力，任他有什麼阻力，自然會得到最後的成功。不過我上面提起過，這種排難的力量，要先有了這種衛生行政的信仰，才會發生，要大家信仰，也得要大家先了解衛生行政的好處。其實呢，人們何嘗不知道衛生是有好處的事，比方人們都是好生惡死的，講衛生可以延壽，想延壽是人的常情，那麼講衛生也是人所樂做的事，但是衛生要怎樣去做法呢？這除掉應該受領衛生常識的教育以外，對於公共衛生，須要遵守種種衛生法規所規定的事項，大家聯合起來，努力去奉行。至於衛生法規上不僅是衛生法規——他那內中的條文，照例是用籠罩的文詞綴成的，瑣細的意思，常包涵在不言而喻的裏頭，爲的是要避免過於累贅。而且條文當中，難免插進多少的專門名詞。尤其於條文裏，祇規定應該要怎樣辦，不照辦便要怎樣罰。至於不照了條文規定的去辦，究竟會發生什麼弊害，大概都付闕如。普通的人們，難免有不能了解的地方。如果要謀一般的人們，能澈底的了解，非用極通俗的文字，分析解剖出來不可。這一篇衛生法規的釋義，也就是因爲了這個用意做的。目的在解除一切的難關，順流直下的去力行，以收最後的效果。

二、其一、公墓條例釋義

這一篇，什麼叫公墓呢？就是選妥了一大塊適用的土地，拿來預備做公共埋葬的地點。我國對於埋葬

的方式，向來官署方面，取放任主義，並沒有具體限制的方法。在荒山僻壤內的私墓，排列得亂七八糟，方式是分歧不一，有錢的人家，一個墓所佔的地面，有在一畝以上的，貧窶的人家，把棺材就散投在田野裏，或者埋的很淺，這都與節省土地以及公共衛生有礙。所以內政部在頒布公墓條例的通令上說：『我國埋葬辦法，向取放任主義。或鄰近水源，妨礙飲料之清潔。或佔地過廣，減少農田之生產。若不為之規定範圍，予以限制，勢必使人民健康，社會生計，均蒙不良之影響。本部有見及此，特制定公墓條例。』於此我們可以曉得設立公墓的緣起，以及設立公墓與衛生民生都有關係。各省當然應該竭力的推行。查公墓條例全文，一共是十六條，現在把他逐條的解釋在後面。

第一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市村附近選擇適宜地點設立公共墓地

市縣政府，是國家行政機關的一個單位。尤其是地方行政機關的中樞。所以任何法令，要他暢行全國，都要從各市縣分頭去做起。公墓制度，也不能例外。因為不論那一縣，或者是那一市，總不能說沒有死人的事，有了死人，自然要把他埋葬。埋葬死人，就要用得着地面。凡是做埋葬用的地面上，對於他的土質，應該加以選擇。尤其是地面的位置，適當不適當，也應該預先顧慮

得周到。比方在人口繁密的大街上，或者人家的當門口，造起墳墓，成何體統？但是離開市村太遠，對於上墳的人又覺不便，所以條文上，對於以上的各點，都把牠明明白白的規定。

第二條 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須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

樂善好施的美德，我國人向來就是天賦獨厚。孟子說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便是個鐵證。所以在事實上，我們可以找到許多的義塚，常常是由幾個私人，或在異地的幾個同鄉，湊起一筆錢來，購置一塊荒地，作為公墓的地皮。有的義塚是收埋任何沒有屍親的屍體，有的專門指定了埋同姓同宗的屍體，也有是只讓同省同縣的客籍死者做墳。如今不問他的性質如何，總之這種善舉，政府方面是應該勉勵或提倡的。不過私人或私人團體，常常因為缺少衛生常識，設備的墓地，不是地點不合，便是格式一墓的排列同式樣一不對。如果加以相當的指導，自然會做到盡善盡美的程度。所以條例上，對於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公共墓地者，要他們經過市縣政府的許可。

第三條 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地方並須於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 一、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住戶

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鐵路大道

五、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屍體埋葬到土裏以後，經過若干時日——不能一定，要看土地的成分如何——就要起分解作用。分解的結果，是發生出有機性的污物，這種有機質的數量，大約一千個屍體當中，只有三百多毫克，在高燥的土地，有吸收這種分解產物的能力。但是傳染病死的屍體，因為病原菌埋在土裏，能維持十多天的活力，比方霍亂和傷寒菌，雖經過十九天的埋葬，還會復生。鼠疫菌，能活十七天。大約埋到二十八天以後，才沒有復生的能力。倘使我們把這類屍體，埋在溼溼的地方，或是距地底水面太近，那種毒菌，就會從土層上浸潤到地底水裏去同流合污起來，如果這地底水，與飲用水源相通，結果必要惹起傳染病的大流行。所以條例上規定，公墓須設於土性高燥的地方。要曉得在高原處做墓地，不但有吸收分解產物的能力，並且在高處，墓臭容易離散。至於公墓地點，與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等應該距離遠些的緣故，一則恐怕墓臭的蒸發，二則恐怕分

解產物的傳播，三則怕的是菌毒的侵襲。但是究竟應該有多少遠的距離，部頒條例上，却沒有規定。我們把各國對於距離的規定來看，在日本是定為六十間以上約合一〇九、一米突一法國是三十乃至四十米突。英國是百八十米突。德國是二百呎以上。奧國是十二Krafter——一個Krafter約一、九米突——這也不過是假定的標準。實際上都有多少的出入。再拿浙江省公墓規程裏，却定了一個距離的標準，就是距離住宅工場海塘河道一千尺（營造尺）以外地方設立之。其實這種距離的最少限度，因為在科學上，還找不出確實的根據，所以很難規定。因此部頒的條例上，也不便強為規定。只好由各市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四條 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栽植花木並於其周圍建築堅固圍牆

在舊有的墳堆區域裏，大部分的墓道，可以說都是崎嶇不平。使上墳的人們，感着許多的不便。所以公墓條例上，對於墓道一層，不得不加以規定。條文上所載的公共墓地，須劃分地段，建築公路，也就是為了這個緣故。至於栽植花木，如果排列得整齊不亂，自然會有森嚴的景象，使涉足公墓的人，有肅然起敬，並勃生游興的感慨。倘使種植失當，凌亂無章，難免發生陰慘的現象。反使人們見了，有不忍卜葬其親的意思。這却要影響到公墓的推行，所以條文上栽植花木

仍與上句劃分地段有關。意思就是要栽植花木，須事先把栽植花木的地段要劃得適當。至於公墓的所以要建築堅固的圍牆，也是有相當的理由。因為沒有相當的圍牆，則一片曠場，難免有牛羊等闖入，蹂躪踐踏，使管理上發生很多的困難。不過在面積很大的墓基，或者崎嶇不平的地面上建築圍牆，有的因為工程上發生不便，更有的因為經費浩大，不能實現。部頒的條例上，雖沒有什麼補救的方法規定，但是在浙江省民政廳方面，因為在推行公墓的過程中，各處多有因經費困難的緣故，無力建築圍牆，甚且因此把公墓的進行上，受着停頓或延期的影響。於是想出個補救方法，擬就了一篇建築公墓須知，令發各縣遵照辦理。自從這篇建築公墓須知發行後，的確對於公墓的推行上，得着許多便利。所以各縣對於籌設公墓的進行，頓覺活躍了不少。如今把建築公墓須知的內容，附記在下面：

建築公墓須知

- 一、各地方建築公墓，得斟酌經濟狀況，依本須知所列事項辦理。
- 二、建築公墓費用最大之項，為建造圍牆。使圍牆問題易於解決，公墓即不難成立。茲列舉圍牆之種類如下；由各屬依經濟狀況定之。

甲、水泥圍牆

乙、石砌圍牆

丙、磚牆

丁、磚泥合築圍牆

戊、完全泥牆

己、木椿鐵絲欄代牆

庚、密植常青樹代牆

三、墓地面積，若廣地不易得，市縣城鎮墓地，可選擇面積五畝以上。鄉村墓地，可選擇三畝以上。

四、凡由公家建造之公墓，其名稱均須冠以市縣區鄉鎮等地方名稱，及第一第二等字樣。例如某某縣第幾公墓，某某縣某某鎮第幾公墓。

五、公墓管理室之建設，花木之栽植，得斟酌情形，分別緩急辦理。

六、墓地公路之寬度，分正偏兩種。正路最狹五尺以上。偏路三尺以上。其建築為石砌鋪石子，或填粗砂等法，就地取材。

七、墓門以莊嚴堅樸為主。並避用紅綠等鮮明采色。

八、花木選用常青樹，及四時代謝開花之花樹。列如冬青松柏梅桃月季葵桂芙蓉毛筆臘梅丁香……等類。

九、墓地中央，設一總祭台。下建一磚製或石製之爐，以便家屬祭奠之用。

十、墓地有必要時，應作石砌或三合土砌或瓦筒裝接之水溝，通洩雨水。

有以上須知十條，既已予公墓建設上許多便利，此外對於凡建築碑誌的時候，並且可以準利利用折下來的城磚做材料。

第五條 公共墓地之圖案。及墓與碑碣之式樣由市縣政府定之

墳墓的式樣，似乎是可以規定的一件事，但是各地的習俗不同，祇要在同一個公墓區域內，沒有紛歧的式樣就行了，至碑碣的長短廣狹，以及豎立的方式，也是如此，在部裏釐訂條例的時候，因為難以一律規定，所以讓各市縣政府去定。至於墓地的圖案，也是因為各市縣的土地性質不同，萬不能籠統的規定。所以也讓各市縣政府去核定。但是用什麼標準去核定呢！這却也是個要先決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們以為拿美術化來做標準。決不能任其簡陋從事，如以前的義塚一樣，致失雅觀。

(未完)

本刊緊要啓事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出版

嗣後除投寄稿件可逕寄浙江民政廳編纂室收外；凡訂閱本刊，附有報費之減件，請概寄浙江民政廳會計室收；並請於封面標明『訂閱旬刊』字樣，以免混亂，是所至盼！

本刊緊要啓事二

本刊月出三次，逢五集稿，逢一出版。凡本廳各科室担任稿件，及外來投稿，統乞依期寄下。又：本刊文字，除有聲明外，概准轉載。

編輯者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者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新新印刷公司

本零售每期大洋一角

刊半 年十八期 大洋一元六角

目 郵費均在內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七期目錄

姓名立法的商榷	金鳴盛
民法上的廢性問題	屈起
英國推行考試制度的困難所給我們的教訓	何子恆
農民離村問題	趙建新
丹麥的農村及其教育(續完)	李團
奧國的大學	辛德蘭
都市衛生(續完)	沙古山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九期目錄

一、國民生活之改善	湯瀛甲
二、丹麥地方自治	徐宏士
三、日本警察之組織	沈克羣
四、警察之地下工作	莫
五、失業救濟制度	黃昌言
六、英國推行考試制度的困難所給我們的教訓	(續)
七、德國的農業土地政策	(續完)

浙江民政旬刊第三十期目錄

一、本省籌辦地方自治之經過	朱家驥
二、瑞典地方自治	徐宏士
三、統計學的特殊研究方法	黃仁浩
四、中歐各國之鄉鎮公安組織	辛特蘭
五、城市計劃與交通設施	(續完)
六、失業救濟制度	(續完)
七、英國推行考試制度的困難所給我們的教訓	(續完)

浙江民政旬刊第二十八期目錄

失業救濟制度	黃昌言
英國推行考試制度的困難所給我們的教訓	(續)
西班牙地方自治	徐宏士
德國的農業土地政策	黃仁浩
城市計劃與交通設施	(續)
蕭明新	